事项编码：

事项类别：

**一照一码户清税申报**

**办**

**事**

**指**

**南**

**国家税务总局共和县税务局 发布**

【事项名称】

一照一码户清税申报

【申请条件】

已实行“一照一码”登记模式的纳税人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前，需先向税务机关申报清税。清税完毕后，税务机关向纳税人出具《清税证明》，纳税人持《清税证明》到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3.《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五章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的通知》(税总发〔2018〕149号)第一条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 更大力度推进优化税务注销办理程序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9〕64号)第一条

【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清税申报表》 | 2份 | 免填单 |
| 2 | 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 1份 | 查验后退回 |
|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
| 适用情形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 上级主管、董事会决议注销 | 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董事会决议复印件 | 1份 | 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可取消报送 |
|  | 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 | 项目完工证明、验收证明等相关文件复印件 | 1份 | 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可取消报送 |
|  | 已领取发票领用簿的纳税人 | 《发票领用簿》 | 1份 | 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可取消报送 |

【办理地点】

1.办税服务厅（场所）

2.电子税务局

办税服务厅（场所）具体地点可从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内“办税地图”模块查询。

电子税务局网址可从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内“电子税务局”模块查询。

【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办理时间】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税务注销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其他纳税人税务注销 5 个工作日内办结。

税务机关在核查、检查过程中发现涉嫌偷、逃、骗、抗税或虚开发票的，或者需要进行纳税调整等情形的，办理时限中止。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文书表单可在青海省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3.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5.经过实名信息验证的办税人员，不再提供登记证件、身份证件复印件。

6.纳税人办理一照一码户清税申报，应结清应纳税款、多退(免)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缴销发票和其他税务证件，其中：

(1)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办理一照一码户清税申报，就其清算所得向税务机关申报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2)纳税人未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手续的，应在办理一照一码户清税申报前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

(3)出口企业应在结清出口退(免)税款后，办理一照一码户清税申报。

7.处于非正常状态纳税人在办理一照一码户清税申报前，需先解除非正常状态，补办申报纳税手续。

8.被调查企业在税务机关实施特别纳税调查调整期间申请注销税务登记的，税务机关在调查结案前原则上不予办理注销手续。

9.纳税人办理一照一码户清税申报，无需向税务机关提出终止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税务机关办结一照一码户清税申报后，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自动终止。

10.对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简易注销的纳税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免予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证明，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1）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

（2）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

11.（1）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即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主动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的，税务机关可根据纳税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2）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即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纳税人，主动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资料齐全的，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资料不齐的，可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在其作出承诺后，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3）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纳税人，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向税务机关申请税务注销的，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按照有关规定核销“死欠”。

【行使层级】

 区县级

【进驻部门】

实施主体：国家税务总局共和县税务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主办科室：第一分局

【联办机构】

无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权力

【前置审批】

无

【中介服务】

无

【服务范围】

定点办理

【通办范围】

全县

【支持预约办理】

是

【支持物流快递】

否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现场领取方式将结果送达申请人。

电子税务局：电子送达。

【咨询电话】

0974-8517560

【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电话：0974-8522127

【预约办理】

电话预约: 0974-8517560

【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电话咨询：0974-8517560。

【办理时间和地点】

办理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办理地点：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贵南东路政务中心一楼A1、A2窗口。【交通指引】

乘坐2路公交车在县幼儿园站下车。

【完整版办事指南查询途径和获取方式】

青海政务服务网<http://www.qhzwfw.gov.cn/>查询、下载。